

《粤西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总体方案》编制工作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2007-197001-0033)

采购人：广东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8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粤西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三楼31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简要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2007-197001-0033

项目名称：《粤西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编制工作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仟捌佰柒拾贰万元整（¥2872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贰仟捌佰柒拾贰万元整（¥28720000.00）；

采购需求：

- 1、标的的名称：《粤西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编制工作
- 2、数量：一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内容应包括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任务、研究区水文分析、工程地质、水资源供需平衡、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布局及工程规模、节水评价、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环境影响评价与水土保持、工程管理、投资匡算、经济评价与水价测算等。提交《粤西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报告书。

4、其他：所投服务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指标的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应对包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3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三楼315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人民币 300 元（自带 U 盘，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8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三楼31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2.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水利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号

2. 采购联系方式：王生 020-38356482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三楼

联系方式：潘工 020-38937330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

电 话：020-3893733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1.11.1 “采购人”系指广东省水利厅。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

解或解释。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用户需求书

2.1.4 政府采购合同

2.1.5 开标、评标和定标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2.2.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2.2.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

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用户需求书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三部分：①商务响应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副本可依正本复印)。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格式应为可编辑的 office 文档，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

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询问

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5.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询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5.2. 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2.2 质疑期限：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3 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2.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5.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020-38937330

邮箱：gdhzb@126.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三楼邮政编码：510610

5.3. 投诉

5.3.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5.3.2 招标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6.1. 开标

6.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6.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

6.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6.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6.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6.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6.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6.2. 评标

6.2.1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6.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6.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6.2.5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6.3. 定标

6.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6.3.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6.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6.4. 签约

6.4.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 招标服务费

7.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采购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服务类取费，并按中标价计算计取。附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0 以上部分	0.01%
--------------	-------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采购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400 万元 × 0.8%) = 1.5 万元
+ 3.2 万元 = 4.7 万元

- 7.2.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7.3.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采购服务费。
- 7.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粤西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全面系统解决粤西地区特别是雷州半岛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大水利工程，是关系粤西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的民心工程，也是我省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粤西地区旱灾频发，农业用水、河道生态用水被挤占，局部地下水超采、水质不达标情况长期存在，随着粤西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特别是人口增长和一批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建设，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用水安全难以保障，已成为区域发展瓶颈。虽然经过多年建设，水资源充分挖潜，仍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是“硬缺口”，必须通过工程措施从域外引调水加以解决。针对此情况，珠江流域综合规划、珠江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提出从广西西江干流调水解决两广粤西桂南缺水问题的西水南调工程，我省在广东省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粤西供水规划、雷州半岛“十三五”规划等水利规划中均提出从我省境内西江干流调水的工程方案，彻底解决粤西地区缺水问题。立足于我省实际，研究从我省境内西江云浮段调水至湛江、茂名、阳江、云浮市等粤西地区，解决区域性水资源供需矛盾十分必要。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项目需要，研究范围为湛江市、茂名市、阳江市及沿途经过的云浮市，取水口位于我省境内西江干流，交水点包括但不限于高州水库、鹤地水库、河角水库、名湖水库等。技术服务内容应包括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任务、研究区水文分析、工程地质、水资源供需平衡、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布局及工程规模、节水评价、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环境影响评价与水土保持、工程管理、投资匡算、经济评价与水价测算等。

提交成果：《粤西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报告书。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规划方案总报告及相关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与导则规定的内容与技术要求。

2、《粤西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总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会的验收，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地完成任务，达到预期目的。

3、各项成果提供报告50套，报告规格为A4，并提供电子文档。

四、本规划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规划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
5. 《调水工程设计导则》（SL430-2008）；
6. 《水资源规划规范》（GB/T 51051-2014）；
7.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1999）；
8.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9.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五、成果提交时间和要求

须在2020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六、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持服务队伍的相对稳定，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相应资历和数量的服务人员，否则，否则将视为违约，直至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如投标人承诺的人员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岗位空缺，影响到服务质量及服务响应时间的，按每发生一人次，招标人可对投标人处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限期改正。

2. 投标人承诺的以上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人需更换以上人员，投标人应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申请，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相应岗位的资历条件，未经招标人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 投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如聘用的须按有关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医保和工伤保险等。

4. 如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 为了保证咨询工作质量，招标人有权对服务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包括面试、设置试用期等），如招标人认为其不称职时，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对该岗位人员资历的要求，且所更换

人员须经过招标人的同意。若投标人对招标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经复议后招标人仍然要求更换的，则投标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6. 因招标人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如需要加班工作时，服务人员应无条件服从，不得消极怠工，其加班费已包括在服务费中，招标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价以项目最终核定金额 \times （1-下浮率）为准。合同价采用分期支付，以落实的财政资金为支付额度。中标人需提供与上述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应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规定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水利厅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立新
项目联系人： 王奎超
联系方式： 020-38356482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电 话： 020-38356482 传 真： 020-38356450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粤西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编制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完成编制的相关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有关工作任务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用户需求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粤西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成果，并协助甲方组织成果验收等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总体方案报告成果（报告印刷文本及相应电子文档）。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通过验收止；

3. 技术服务进度：须在2020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粤西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报告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要求。

(2) 《粤西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会的验收，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地完成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目的。

(3) 提供成果数量必须满足专家审查、征求部门意见和成果验收的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水利部、省政府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会议纪要；

2. 协调本项目范围内有关地市政府部门提供工作协助。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现有的技术资料提供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提供工作条件时间为合同有效期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以项目最终核定金额×（1-下浮率）为准。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第七条付款要求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非经采购人同意, 乙方不得将项目报告成果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其它用途。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粤西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会的验收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甲、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 (乙、双)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 2、3、4、款约定, 应当 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金额按甲方实际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的 100% 计算, 同时, 甲方可停止支付本项目后续经费。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条第 3 款 约定, 应当 每影响进度一天, 按技术服

务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停拨本项目后续经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政府部门预算项目资金计划推迟下达造成不能按期支付的除外），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额为：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损失计算，同时，应相应延期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商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需沟通的事项；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协商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一：_____；

2. 其他：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工作成果署名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审批通过后公开展示本成果，成果通过审批前，除甲方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公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 捌 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陆 份，**委
托方叁 份，受托方 叁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水利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评标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1.2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1.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权重	40	50	10	100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2.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2.2.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 否则不通过。

2.2.4 招标文件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 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2.2.5 评标委员会认为,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投标无效。

2.2.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 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

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2.4 商务评定

2.4.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4.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5 技术评定

2.5.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5.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2.6 价格评定

2.6.1 价格核准：

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6.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符合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的标准,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符合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

①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②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采用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2.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综合评分的计算

2.7.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7.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定标

4.1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4.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4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同时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4.5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4.6 中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

，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4.7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内容）；</p> <p>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内容）。</p>			
<p>不同投标人之间没有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p>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且未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且未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投标人未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不妨碍招标公平、公正			
未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结论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和说明
1	投标单位资信情况 (12分)	<p>(1)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的得1分；</p> <p>(2) 具有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得1分；</p> <p>(3) 信用评价：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满足）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市场主体的信用得分按照开标时的信用分值（超100分的按100分计算）占初始信用分值的比重进行计算，本项满分为10分；没有完成信息录入的，不得分。联合体投标时，以信用分值较低主体的信用分值计算信用得分。</p> <p>注：开标当天由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信用分值。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p>
2	本项目团队实力 (9分)	<p>(1) 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3 人及以上得3 分，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2 人及以下的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人员 3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此项满分3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水利规划专业）职称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部级科技奖励或咨询奖三等奖以上的，得 2 分；此项满分6分。</p> <p>证明材料：项目组成人员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注册资格证、获奖证书及投标截止日之前项目参与人员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等证明材料。</p>
3	投标单位业绩 (11分)	<p>(1) 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供水或水资源规划项目，每个得2分，此项满分6分；</p> <p>(2) 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供水或水资源工程勘察设计的，每个得1分，此项共计5分。</p> <p>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规划审查意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4	投标单位获奖情况 (8分)	<p>(1)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水利规划类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咨询奖的，每项的 2 分；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咨询奖的，每项得 1 分，此项满分4分；</p> <p>(2)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供水或水资源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咨询奖的，每项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p> <p>证明材料：以上获奖项目不得重复，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奖时间为准，获奖单位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p>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四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理解项目目标 (7分)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1) 对项目目标分析准确、清晰，得7分； (2) 对项目目标分析较准确、清晰，得4分； (3) 对项目目标分析不到位，得0分。
2	对调水区和受水区 区域水情、雨情、 工情等的熟悉程度 (8分)	对项目有关背景的熟悉程度。 (1) 熟悉调水区和受水区区域水情、雨情、工情等，得8分； (2) 较熟悉调水区和受水区区域水情、雨情、工情等，得4分； (3) 不熟悉调水区和受水区区域水情、雨情、工情等，得0分。
3	对招标项目重点、 难点的理解 (10分)	投标人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把握程度，并就相关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或建议。 (1) 透彻地理解项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并就相关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或建议合理、可靠，得10分； (2) 较好地理解项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并就相关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或建议较合理、较可靠，得5分； (3)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提出的方案或建议不够合理、不够可靠，得0分。
4	整体服务方案(方案 的合理性、完整性) (15分)	详细描述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和基本状况，确定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 (1) 整体方案具体、合理、可行、完整，得15分； (2) 整体方案较具体、合理、较可行、较完整，得8分； (3) 整体方案不具体、不合理、不可行、不完整，得0分。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分)	为保证项目成果质量，需提出相应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5分 (2) 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一般，得3分； (3)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措施差，得0分。
6	进度保证及控制措施 (5分)	为保证项目按时完成，需提出相应进度保证措施。 (1)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完善，得5分； (2) 进度安排和措施较一般，得3分； (3) 进度安排和措施差，得0分。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采购项目名称：粤西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

自 查 表

资格性自查表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p> <p>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p>不同投标人之间没有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非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符合性自查表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页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页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页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且未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且未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人未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不妨碍招标公平、公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未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资料（如有）
1.	/	★投标一览表(格式2)	第（ ）页-（ ）页
2.	/	★报价明细表（格式3）	第（ ）页-（ ）页
3.	小、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第（ ）页-（ ）页
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扣除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可选）	第（ ）页-（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第（ ）页-（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投标单位资信情况 (1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2	本项目团队实力 (9分)	提供项目组成人员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注册资格证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之前项目参与人员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3	投标单位业绩 (11分)	提供合同或规划审查意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4	投标单位获奖情况 (8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理解项目目标（7分）	提供相关方案	第（ ）页-（ ）页
2	对调水区和受水区区域水情、雨情、工情等的熟悉程度（8分）	提供相关方案	第（ ）页-（ ）页
3	对招标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10分）	提供相关方案	第（ ）页-（ ）页
4	整体服务方案(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15分）	提供相关方案	第（ ）页-（ ）页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5分）	提供相关方案	第（ ）页-（ ）页
6	进度保证及控制措施(5分)	提供相关方案	第（ ）页-（ ）页

格式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下浮率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粤西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编制工作				

注：1.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格式自定）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注：1. 此表为《投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7.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2017年以来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

合同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报价人必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报价人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C、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3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1. 投标技术方案；
2.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15

与用户需求书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7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 问 函

一、询问投标人基本信息

询问投标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_____

询问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_____

建议：_____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质疑投标人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